

#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。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永强、刘登清、黄峰

2022 年 5 月 27 日